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交易

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以 27,507,000 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欠付中華煤氣集團之貸款。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皆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訂約方

- (1) 股份賣方，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賣方）；
- (2) 貸款賣方，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欠付中華煤氣集團之貸款之賣方）；及
- (3)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欠付中華煤氣集團之貸款。

完成及代價

買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定於簽署轉讓協議後 14 日或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完成日期應為緊隨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27,507,000 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結欠中華煤氣集團金額為 30,575,115 港元的未經審核貸款及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金額為 3,067,989 港元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根據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之綜合管理賬目計算）。股份賣方成立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的原始成立成本約 3,000 港元。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終止

倘賣方於完成前違反轉讓協議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款，買方有權終止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中載有此類性質交易慣常的賣方保證。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之資料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睿華智慧能源 50% 股本權益。睿華智慧能源餘下之 50% 股本權益由中國電力（最終控股公司為國家電投）持有。睿華智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目前專注於再生

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光伏）、生物質、風力等）及輕資產服務項目（包括光伏、節能、能源儲存、充電及換電以及虛擬電廠等項目之開發、建造、營運及維護）。彼等之項目發展以粵港澳大灣區為基地，並遍佈中國各地。

睿華智慧能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全數已由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及中國電力各自出資 50%。

下文載列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即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註冊成立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以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12,150)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港元
負債淨值	(12,050)

下文載列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670,562)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負債淨值	(2,956,679)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正值本集團與國家電投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之際，而中國電力乃國家電投的重要骨幹企業，目前正在大灣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通過睿華智慧能源，本集團可望受惠於中國電力豐富的電力市場資源、效益及經驗以及低廉的融資成本，從而更快速有效地發展及開展全面的智慧能源業務，而睿華智慧能源目前正在大力推進的光伏項目及輕資產服務業務持續擴張，亦將為本集團與國家電投的戰略合作帶來實際效益及成功的參考範例，並將加強本公司在智慧能源業務的領導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買方、中華煤氣及本公司之資料

股份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貸款賣方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向中華煤氣集團提供融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乃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類型之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36%）及賣方皆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彼等各自均已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欠付中華煤氣集團之貸款
「中國電力」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賣方」	指	HKCG (Financ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睿華智慧能源」	指	睿華（深圳）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之全國有企業
「股份賣方」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	指	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Towngas Renewable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股份賣方、貸款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之協議

「賣方」指 股份賣方及貸款賣方，彼等各自稱「賣方」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3年 6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